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字第89號

上訴人 九計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竣庭

上訴人 龍觀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江斌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昆明律師

被上訴人 臺南市第116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進發

被上訴人 戴春旺

王水穆

汪信利

王進杉

顏文君

顏修元

兼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楊淑滿

被上訴人 李錦福

顏茂森

上十一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謝凱傑律師

楊聖文律師

被上訴人 許麗馨

吳承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5月21日下午3時10分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另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世展

法官 莊俊華

01		法官	黃佩韻
02	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		
03	不得抗告。		
04	中華民國	109	年
05		4	月
		21	日
		書記官	黃玉秀